

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6.03.22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訂定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東南亞文化與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」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學程會議推選教師產生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畢業生及學生代表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：
- 1、必、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
 - 2、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3、抵免課程事項。
 - 4、其他有關課程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